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墨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3222执133-9号

被执行人：王进荣，男，1961年6月24日出生，汉族，
大学本科文化，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墨玉县人

本院在执王进荣刑事罚没一案中，墨玉县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新3222刑初2766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依职权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5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王进荣老婆李丽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0号金谷大厦1栋9层0C室(面积121.21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字第2004006144号)

需要续行查封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扣押。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赛吾尔·乃斯尔丁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书记员 布帕塔姆·乃比江

